

# 職想藝起做—職訓成果競賽辦法

108年10月18日簽報核定

## 壹、目的

為使本分署自辦職前訓練各職類學員將所學有效轉化為實用的成品，並累積實務操作運用經驗，作為訓後進入職場前之準備，特訂定本辦法。

## 貳、適用對象

本分署自辦訓練在訓學員。

## 參、提案範圍

一、競賽內容應以分署為主軸提出優化方案：

- (一)分署環境的優化。
- (二)分署宣導優化。
- (三)其他對分署發展確有裨益之創新提案。

二、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評級亦不予獎勵：

- (一)未依規定報名。
- (二)參賽文件未於期限內繳交齊全者。
- (三)以相同或近似之作品報名參加本競賽。
- (四)提案作品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
- (五)其他經本分署自辦訓練科審查認定不屬提案範圍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事後發現或經檢舉查證確實者，其所獲頒之獎勵應予追回。

## 肆、實施方式

一、期間：每年由本分署自辦訓練科通知自辦職前訓練學員依提案表格式（如附件1）自由提案，並送本分署自辦訓練科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二、提案類型：採團體提案（每組人數至少3人，每人限報名1隊）  
採團體提案參賽制，可或組、或班、或跨班組成，以訓練所學為基石提出規劃提案。

## 伍、審查評分作業

一、由本分署自辦訓練科掌理提案之收件、登錄、受理、審查及其他有關競賽推動等事項，提案內容經審查通過即不可變更。

二、審查通過之提案即可施作，施作完成之作品將由本分署全體員工及自辦職前訓練在訓中之班級以票選方式進行評比。

三、審查評分方式：

- (一)審查：由本分署自辦訓練科針對參賽提案進行包含資格、繳件資料齊備與否、提案內容符合競賽範圍與否等審查，確認與所學職類關聯性、規劃可行性等，並檢視是否有第參點第二項所定之情事；提案若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者，併同該所涉業務單位研提意見後，再予以審查。（職訓成果競賽提案審查表如附件1）

(二)評分：由本分署全體員工及自辦職前訓練在訓中之班級以票選方式進行評比。自辦職前訓練在訓中之班級每班各2票，本分署全體員工各1票，主管階級以上者各3票，每一提案不可重複投票，將以得票數加總結果選出該次競賽之前5名；凡提案通過審查，未獲列競賽名次之隊伍皆列為佳作。

四、提案審查採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得邀請提案隊伍列席說明。

#### 陸、獎勵

第一名：提貨券5,000元＋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第二名：提貨券4,000元＋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第三名：提貨券3,000元＋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第四名：提貨券2,000元＋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第五名：提貨券1,000元＋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佳作：參與成員各頒發獎狀1紙。

通過審查並完成施作之各隊伍指導老師敘嘉獎1次，且每次競賽以敘獎1次為限（須經簽奉分署長官核准後辦理敘獎）。

註1：如有兩隊伍之得票數相同，將併列同一名次，並平分該名次與次一名次之提貨券。

註2：若提案通過審查並實際施作之隊伍數少於7隊，則僅票選出前3名之隊伍及佳作。

#### 柒、附則

本競賽辦法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附件一

## 職想藝起做—職訓成果競賽提案審查表

<b>提案編號欄</b> (由自辦訓練科填寫)		指導老師核章：		
<b>提案代表人</b>	姓 名		班 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b>參與提案成員</b> (可自行增減欄位)	姓 名	聯絡電話	班 級	
<b>提案名稱</b> (限 20 字以內)				
<b>提案緣由</b>				
<b>具體作法</b>				
<b>設計構想</b> (以文字或圖畫方式呈現皆可)				
----- 以下提案學員勿填 -----				
<b>提案所涉 業務相關 單位意見</b>	單位名稱			
	單位意見			
<b>自辦科審查</b>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繳件資料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所學職類相關、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分署優化為主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要點第參點第二項第_____點所定之情事			